

第二章 幼儿教育

概 况

光绪二十九年(1903年),清政府公布的“癸卯学制”,首次规定七岁以下的幼儿入蒙养院。民国元年(1912年),国民政府公布的“壬子学制”蒙养院改称蒙养园,规定四、五、六岁幼儿入园。民国11年,小越马家堰私立宝泽女子小学校附设蒙养园,有保姆1人,入园幼儿30余人。章镇的县立第三高级小学附设蒙养园,有保姆2人,入园幼儿70余人,两年后停办。

民国12年(1923年),蒙养园改称幼稚园。民国17年,又增设下管私立管溪幼稚园,城区区立幼稚园,全县3所幼稚园共有教师4人,入园幼儿95人。民国21年,全县按行政院颁布的《小学法》,各地小学开始附设幼稚班,招收幼儿入学,学制一年,为入小学作准备,全县独立的幼稚园均先后停办。1949年5月统计,全县入学幼儿3266人。

1951年9月,崧厦区中心小学附设民办幼稚班,有教养员2人,在班幼儿30人。10月,根据政务院《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》,幼稚园改称幼儿园。次年2月在县城创办公立幼儿园。3月,章镇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。5月,百官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。1953年,崧厦、章镇、百官等3处幼儿班先后独立建园。

1955年春,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,为解决妇女参加集体劳动的困难,动员农村、城镇各种力量举办幼儿园(班)。全县民办幼儿园(班)逐年发展,止1958年,全县幼儿园(班)达947所,有教养员1599人,

入园幼儿达到29629人。同年，县城创办机关幼儿园。1961年教育事业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全县仅保留城镇的9所公办幼儿园，农村民办幼儿园多数停办。1966年，全县有公办幼儿教师27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，百官镇幼儿园一度划归百官镇造船厂管理，其他城镇公办幼儿园均归并入当地镇中心小学。

1971年，幼教事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，公办幼儿园恢复招收幼儿，农村的民办幼儿园渐渐增多。1974年，胜江公社获省托幼工作红旗单位称号，在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坚持23年搞好托幼工作的经验，被评为全国“三八”红旗先进集体。次年，全县农村民办幼儿园增加到60多所，入园幼儿4000多人。

1979年11月，县文教局、卫生局、劳动局、总工会、妇联联合召开县幼托工作会议，决定动员社会力量办幼儿园。次年，全县幼儿园增至166所，幼儿入园率达到27%。1982年至1985年的4年内，县、乡(镇)共拨款85万元，新建和翻修园舍6000余平方米。1985年，全县有幼儿园(班)438所，可分为三大类：一是教育部门办的区(镇)幼儿园共8所计39班，分布在百官、丰惠、小越、崧厦、东关、章镇、汤浦、下管；二是部门、厂矿企事业办的，共22所计38班；三是乡(镇)、村、个人办的，全县有乡办幼儿园49所计56班，村办幼儿园305所计442班，个人办幼儿园9所(班)。全县幼儿入园率为63.7%，居绍兴市首位。

1986年11月，县教育委员会(以下简称县教委)在全省托幼工作会议上作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发展农村幼教事业》的经验介绍。1987年3月，在百官镇举行纪念幼儿教育家陈鹤琴诞辰95周年暨逝世5周年大会，并举办陈鹤琴教育思想报告会。1989年，全县有幼儿园446所计668班，在园幼儿13967人，教职工862人，有50个乡镇建立了中心幼儿园，3个班以上的幼儿园有25所。